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133號

原　　告　張麗華

被　　告　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逸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8,7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